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资金来源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

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将谨慎考察、确定委托对象和理财产品，目前尚未选定受托方及具体产品。公司拟选定的受托方保证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金额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资金可以在可用额度内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量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者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或者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